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沈阳峻屹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（长春市妇产医院、长春市妇幼保健院）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（长春市妇产医院、长春市妇幼保健院）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光学显微镜（光学显微镜（带油镜））、光学显微镜（带油镜，可拍照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峻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